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0人，独立董事朱保成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葛江河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100万股（含6,100万股），募集资金约120,000万元人民币用以收购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新能源”）100%股权及收购完成后对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向关联股东收购巨力新能源68.83%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非公开方式在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100万股（含6,100万股），并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巨力新能源100%股权及收购完成后对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宜，本公司与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及其他巨力新能源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巨力集团及其他部分巨力新能源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收购其持有的巨力新能源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的资产为巨力集团等 189 名巨力新能源股东持有的巨力新能源 100%股权，巨力新能源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巨力新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335,900,000	54.53%
北京天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	3.73%
杨会德等35名关联自然人股东	88,080,000	14.30%
其他152名自然人股东	169,020,000	27.44%
合计	616,000,000	100.00%

上述巨力新能源股东中，巨力集团以及杨会德等 35 名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向其收购其持有的巨力新能源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巨力集团	335,900,000	54.53%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杨子	11,000,000	1.7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姚军战	9,000,000	1.46%	公司的董事、巨力集团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的配偶
4	杨会德	7,000,000	1.1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监事
5	贾宏先	5,000,000	0.81%	公司的董事、巨力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6	周莹	5,000,000	0.81%	巨力集团董事
7	陶虹	5,000,000	0.8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子的配偶
8	姚香	5,000,000	0.81%	公司的监事、巨力集团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的配偶
9	张虹	5,000,000	0.81%	公司的董事、执行总裁、巨力集团的董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国的配偶
10	李小莽	4,750,000	0.77%	巨力集团的董事
11	李彦英	3,650,000	0.59%	公司的副总裁
12	赵丽颖	2,600,000	0.42%	巨力集团的董事长助理
13	王瑛	2,600,000	0.42%	公司的副总裁
14	王松	2,500,000	0.41%	巨力集团的副总裁
15	赵莉	2,230,000	0.36%	巨力集团的总裁助理

16	杨会茹	2,050,000	0.3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17	张亚男	2,000,000	0.32%	公司的监事
18	杨赛	1,600,000	0.2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国的儿子
19	田阜泽	1,150,000	0.19%	公司的董事
20	王杰	1,000,000	0.16%	公司的副总裁、巨力集团的董事
21	姚君芳	1,000,000	0.16%	公司的董事姚军战的妹妹
22	姚同占	1,000,000	0.16%	公司的董事姚军战的哥哥
23	王志勇	800,000	0.13%	巨力集团的董事
24	叶建国	750,000	0.12%	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巨力集团的董事
25	坑永刚	700,000	0.11%	公司的监事、巨力集团的监事
26	姚远	700,000	0.1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会德的儿子
27	杨帅	600,000	0.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忠的女儿
28	杨将	600,000	0.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忠的儿子
29	杨旭	600,000	0.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国的女儿
30	杨超	600,000	0.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国的儿子
31	姚飒	600,000	0.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会德的女儿
32	杨海润	600,000	0.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子的女儿
33	张成学	500,000	0.08%	公司的监事、巨力集团的监事
34	杨凯	500,000	0.08%	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
35	肖岸淞	200,000	0.0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杨会茹的儿子
36	肖姗峡	200,000	0.0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杨会茹的女儿
合计		423,980,000	68.8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巨力集团等关联方收购其持有的巨力新能源股权，巨力新能源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27日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226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含硅料、单晶硅棒、多晶

硅锭、硅片、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光热系统设备的安装；太阳能系统配件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应用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巨力新能源持股情况：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3%，北京天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73%，杨会德等 187 名自然人 41.74%。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签署：

甲 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徐水县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乙 方：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二）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一）本次资产转让以巨力新能源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的价值为基准 [但不包括未分配利润以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过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产生的损益]，并以此确定转让对价。

（二）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有关本次资产转让的公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完整地向甲方转让并交付目标资产；甲方将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完整地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转让对价及相关期间产生的损益中的溢价部分。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拟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作为本次受让目标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保证，如果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一揽子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乙方将协助甲方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涉及目标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甲方即具有巨力新能源完全的股东资格，根据巨力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一）本合同所涉之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合同所涉之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合同所涉之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各方同意，以下条件的实现构成本合同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的前提条件，且各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该等前提条件的实现：

- （一）本合同已经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生效条件”所列条件生效；
- （二）在交割日之前，目标资产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第六条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并给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该方应向他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任何一方如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声明和保证并使得他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将按照损害方的要求，使得损害方及/或下属公司获得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

（八）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经本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目标资产，在本合同所

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过户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接或享受。

关于乙方本次资产过户前巨力新能源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乙方享有。

（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均为股份，巨力新能源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地位不变，因此巨力新能源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巨力新能源不因本次资产转让行为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甲方变更原乙方派遣或巨力新能源聘用的巨力新能源高管人员的，原高管人员应与新高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巨力新能源印章、证件、文件资料等资产的移交。但甲方同意继续聘用原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资产转让以目标资产巨力新能源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的价值为基准（但不包括未分配利润以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过户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并以此确定转让对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把握新兴行业发展机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鉴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了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拓展新能源产业，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控股的巨力新能源 100%股权。巨力新能源专业从事太阳能晶体硅电池片、光伏组件、电站工程为一体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此次收购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2）整合集团公司制造业资源，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巨力集团的制造业资源将集中于公司，公司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在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新能源业务在融资和吸引人才方面将更加便利，预计新能源产业的生产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达到发

展壮大新能源产业的目的。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巨力索具将持有巨力新能源 100%的股权。巨力索具的产品布局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新能源产业资产的进入，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巨力索具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目标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和成长性，预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都将大幅提升，从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巨力索具将持有巨力新能源 100%的股权。巨力索具的产品布局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新能源产业资产的进入，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巨力索具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目标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和成长性，预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都将大幅提升，从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朱保成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葛江河代为出席。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述议案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用以收购巨力新能源 100%股权，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与巨力新能源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资产收购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巨力索具收购巨力新能源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拓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国信证券同意巨力索具向巨力新能源关联股东收购股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
-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